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杜永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然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期稳定运行发挥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杜永忠、刘奎东、卢浩然

2024年4月29日